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83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47299181\_11138328800A0C\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教師增能  
工作坊系列課程」案，請貴校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擇場次  
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0465E號  
函暨111年4月1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1331E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所列教師  
增能一節，本局特規劃旨揭課程，以期協助教師運用數位  
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完善課堂教學所需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實驗學  
校）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([https://www3.  
inservice.edu.tw/]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)報名，研習代碼請詳見附件。
  - （三）備註：研習屬線上課程者，報名後將由承辦單位予以審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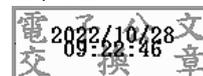
核，通過者將於研習前以電子信箱及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會議室連結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研習如遇假日，得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李小姐（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6）或林小姐（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均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

10